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康凯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康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江虹、赵辉、祝渊

2021年9月7日